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5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国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登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5,29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312%。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09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8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出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65%。

2、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092,10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1.3055%。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092,10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1.30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06,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0.512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审议〈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关于审议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2、《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5,298,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8,09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7,206,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8,092,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2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达应律师、殊宏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原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

公司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

邮编:518057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传真号码:0755-26635033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东王雁铭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持本公司股份19,6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的股东王雁铭女士计划自2019年5月2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93,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接到王雁铭女士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的告知函》,王雁铭女士于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051%。减持后,王雁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49%。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接到王雁铭女士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雁铭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王雁铭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雁铭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8日	8.00	100	0.000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9日	8.18	100	0.000025
	合计	-	-	200	0.000051

王雁铭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雁铭	合计持有股份	1,965.60	5.00	1,965.58	4.999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60	5.00	1,965.58	4.9999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雁铭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雁铭女士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王雁铭女士前期所作出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

4、王雁铭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雁铭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王雁铭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5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乐松店	哈尔滨	2019.5.1	直营	39.9㎡	300	捷夫美钻
2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新一百店	哈尔滨	2019.5.1	联营	48㎡	400	越王古法黄金
3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北京金源燕莎店	北京	2019.5.17	联营	23㎡	800	越王古法黄金
4	上虞万达	绍兴	2019.5.19	直营	20㎡	195	黄金,钻石,K金
5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大连友谊店	大连	2019.5.20	联营	23㎡	400	越王古法黄金
6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北京友谊燕莎店	北京	2019.5.22	联营	23㎡	700	越王古法黄金
7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乐松店	哈尔滨	2019.5.27	直营	37.7㎡	300	越王古法黄金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轮候冻结部分被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4),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01),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5),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23),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轮候冻结部分被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42),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轮候冻结部分被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0),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近日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钟葱	否	107,572,815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100%	2019.3.20	2019.06.25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107,572,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0,301,5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02%,占其持股总数的93.24%;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07,572,81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89%,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4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按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200.00	48,735.00	20,954.14

(二)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新增“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民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四川安井、民生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与无锡民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2019年6月27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于浦发银行无锡滨湖支行新设募投资金存储账户。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636888877	四川安井新建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84,321.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125308292285	四川安井新建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8,018,212.38
浦发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4100078801900000151	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2,000万元未到期。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9年6月27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一与甲方二统称甲方,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下述协议所指“甲方”统称“甲方一”和“甲方二”两家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4100078801900000151,该专户仅用于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丙方报送。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文昶、张家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9,756,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0	楚金甫
3	08*****764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长葛市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校伟

咨询电话:0374-6108288

传真电话:0374-6108288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40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